**【附件1】**

**第十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舞蹈诗评奖报名须知**

**一、评奖项目：**

第十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舞蹈诗评奖

**二、参评范围：**

1、凡近年来创作的并已公演的各种体裁、题材、形式的舞剧、舞蹈诗作品均可参评；

2、凡在其他国家级同类比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的作品不再参评；

3、全国各专业艺术院团、院校（含民办院团、院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各产业文联系统专业艺术团体，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中直艺术院团、院校，解放军及武警部队所属文工团、院校，均可报名参评。

**三、作品要求：**

1、倡导把握时代脉搏，关注国家命运，从多角度反映现实及历史生活，讴歌真善美，允许移植或改编中外文学名著；

2、注重创作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大众喜闻乐见，尊重生活，艺术形象鲜明感人；

3、鼓励弘扬民族精神，培育民族品格，坚定民族志向，作品主题思想健康，艺术上大胆探索创新；

4、舞剧艺术手法丰富，各艺术综合手段完美结合。

**四、评奖方法及奖项设置**

本届评奖分为初评、复评、终评。初评、复评将在北京以观看作品视频筛选的方式进行评选。终评将于11月下旬在上海举行，以现场评选的方式评出最终奖项。

**五、报名方式**：

1、各地参评作品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报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艺术团体参评作品向兵团文联舞协报名，石油、石化、电力等系统文艺团体参评作品向各产业文联舞协报名，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中直艺术院团、艺术院校直接向中国舞协报名，解放军及武警部队所属的参评作品需由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统一报中国舞协；

2、请各推荐单位将所有参赛节目统一录制成U盘或数据光盘（DVD光盘格式不予接受），视频文件的名称即为节目名称；请在碟片的标签和外盒上明确标示节目名称；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视频文件中显示参评单位名称及相关人员信息；请在提交之前检查光盘的图像和声音质量；录影内容必须由参评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由他人替代。如发现伪造或替代，将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及所获奖项。

3、相关报名表格请登陆中国舞蹈家协会官方网站www.cdanet.org下载【附件2】，填写完成后于9月2日前发至hehuajiangwj@126.com。

**六、报送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9月2日（以报送节目寄出日期为准）**

报送地址：北京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32号楼B座16层1616中国舞协“荷花奖”办公室，邮编：100083，咨询电话:010-59759274、 59759674（传真）。

**中国舞蹈家协会**

 **2016年7月**